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沈洪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刘艳委托非独立董事贺玉平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4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朱晓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4)。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拆借资金,金额各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2、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9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9%,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资委。

截至2019年9月30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0,538,029万元,净资产9,934,515万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089,120万元,净利润592,424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用于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借款金额各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按权总经理确定。若公司或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9,124万元,其中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金额138,000万元,向创兴银行贷款44,000万元,公司认缴300,000万元与越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审议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且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日期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且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日期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越秀集团资金拆借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9年11月2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在各不超过150,00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借款。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 94XL

注册资本:814,423.5825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查询,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781,913	4,217,204
净资产(万元)	848,356	860,391
营业收入(万元)	199,954	201,347
净利润(万元)	62,194	61,250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1,851万港元,净资产25,266万港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7,618万港元。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公司和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公司和广州越秀金控各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按权总经理确定。若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6、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经查询,越秀金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9月30日,越秀金控资本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4,997万元,净资产203,619万元,营业收入3,773万元,净利润3,619万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0036F

注册资本:778,066.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经查询,广州越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州越金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543,340万元,净资产1,254,852万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41,985万元,净利润-14,374万元。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公司,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2、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按权总经理确定。如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贺玉平、李锋、刘艳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越秀金控资本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越秀租赁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拟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49,000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4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4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越秀金控

2、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再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4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8.10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流程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4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朱晓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接受租赁服务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65,725万元。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1	29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等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5,019	76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88	100
	小计			5,408	1,158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6,401	48,116
	小计			106,401	48,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860	686
	小计			860	6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731	5,919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415	1,724
	小计			7,146	7,6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25	1,346
	小计			1,025	1,3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2,090	44,875
	小计			42,090	44,8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795	3,446
	小计			2,795	3,446

注: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0年预计金额为106,401万元,其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401万元;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20年预计金额为42,090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0,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2,090万元。

(三)2019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19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297	478	9.71%	-38%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期货咨询和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761	6,768	9.25%	-89%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516	1,500	16.83%	1%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18	1,500	1.31%	-92%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100	305	3.06%	-67%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2,792	10,551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8,116	60,203	0.93%	-20%	2019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19-052
	小计		48,116	60,2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686	600	3.00%	14%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686	6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0	100	0.00%	-100%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113	5,765	1.77%	-98%	2018年7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74
	小计		113	5,7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5,919	13,448	34.91%	-56%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724	1,659	10.17%	4%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7,643	15,1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346	3,009	57.47%	-55%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0	50	0.00%	-100%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1,346	3,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44,875	58,284	0.30%	-23%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83
	小计		44,875	58,2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3,446	4,800	1.17%	-28%	2018年1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8-104
	小计		3,446	4,8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以上数据为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度尚未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市场环境影响和2019年度尚未完成,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向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19年1-10月为48,116万元,其中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46,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16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19年1-10月为44,87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4,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875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19年1-10月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关联方